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朱家樂即陳沛汝即陳沅辛之繼承人

朱家佑即陳沛汝即陳沅辛之繼承人

前列朱家樂即陳沛汝即陳沅辛之繼承人、朱家佑即陳沛汝即陳沅辛之繼承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朱品濤

債 務 人 陳芊玢即陳沛汝即陳沅辛之繼承人

陳春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朱家樂、朱家佑、陳芊玢、陳春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朱家樂、朱家佑、陳芊

01 玆、陳春雄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之戶籍均設於新北市蘆
02 洲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
03 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
04 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